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33號

原告 台灣菱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